证券代码：603801　　证券简称：志邦家居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监事解明海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352,843 股（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1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解明海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，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4,200 股，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87% 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解明海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352,843	0.61%	IPO 前取得：1,352,84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解明海	194,200	0.087%	2020/2/28～2020/6/5	集中竞价交易	24.009－32.15	4,995,287	已完成	1,158,643	0.52%

注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（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,000,000 股增加至 223,333,360 股。

2、经公司核实，监事解明海先生减持期间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、23 日和 27 日共减持 11.5 万股公司股票，合计金额 284.76 万元，上述减持日期在公司 2020 年度一季报披露前 30 日内，故违背了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。经过公司与解明海先生确认，其中此次失误操作是因为其本人是技术骨干，平常忙于本职工作，对资本市场和股票买卖规定等不太了解，误以为窗口期仅适用于年度报告从而忽略了一季报。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指正，解明海先生对此表示抱歉，并将杜绝此类行为。董事会也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□未实施√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√是□否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结合自身资产管理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6/5